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莱克隆隼（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 出资金额：标的基金规模人民币1.01亿元，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0099%。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在后期运营过程中，项目投资易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二）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苏州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拓展公司多元化投资渠道，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近日公司与普通合伙合伙人苏州隆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隆隼”）签署了《莱克隆隼（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额拟为人民币1.01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99.0099%。
标的基金重点投资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企业。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设立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募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运营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清算类
私募基金名称	莱克隆隼（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V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V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私募基金范围	V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点投资领域（装备制造等领域）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基本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苏州隆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苏州隆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V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91320505MA2795K4K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备案编号	P1073303
备案时间	2022-04-01
法定代表人	韩爽
成立日期	2021-10-21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泾路99号金融商务中心11幢
主要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阳澄湖）101号附楼17楼
办公地	苏州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V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V 是

2.最近一年又一中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1.90	939.49
负债总额	1,317.83	660.5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4.06	278.95
资产负债率	87.74%	70.3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6.91	102.25
净利润	-94.89	-234.93

3.其他基本情况
苏州隆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未被执行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苏州隆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影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关系。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莱克隆隼（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 尚未登记注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隆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0,1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尚未成立
存续期限	7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高新区阳澄湖2号
备案编号	暂未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比例(投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比例(投资比例)
1	苏州隆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	0.9901
2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	99.0099
	合计		10,1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苏州隆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财产，从事投资事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拥有投资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3人，由管理人委派2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采取超过半数以上的委员同意通过。但以下事项需全体委员作出决议：(1)拟投资项目为关联交易；(2)对单一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5%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置投资标的时，需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执行退出策略。

2.各出让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并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等。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包括对企业的管理运营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之“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在控制/有限的前提下，对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股份、股权、权益份额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合伙企业重点投资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企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苏州隆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名称：莱克隆隼（苏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目的
在控制/有限的前提下，对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股份、股权、权益份额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柒年(7)年，自基金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之日起算。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存续期限可以延长不超过2年。

(四)出资情况
1.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

2.缴付出资
(1)普通合伙人在缴付通知中载明的到账日期为各期实缴金额对应的缴付出资日。普通合伙人首期一次性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一次性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后期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进程分期宣布出资时间，出资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中载明的金额为准。各合伙人应当根据缴付通知中确认的出资时间足额缴纳出资。

(3)各合伙人应全额缴付认缴出资，用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项目：
1)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合伙企业支付给管理人的管理费；
2)截至首次缴付出资日为止的筹建费用；
3)合伙企业运营费用(若有)；
4)投资项目(若有)的投资成本。
(4)普通合伙人应向每位合伙人发出每期缴付通知，各合伙人应当在该缴付通知上专用的到账日期之前将每期对应的全部实缴出资汇入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转入托管账户，其中普通合伙人的首期缴付，需在冷静期结束后转入银行托管账户。

3.逾期缴付出资
(1)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地缴付出资的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的合伙人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其他违约合伙人”)，与出资违约合伙人一起合称“违约合伙人”。尽管有前述约定，从有利于合伙企业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经违约合伙人申请，合伙企业可以通过决议，同意合伙企业豁免违约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之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或与违约合伙人就违约责任追究事宜达成其他协议。

(2)对于出资违约合伙人，各方在此同意：
1)保留追偿权。自缴付出资日次日起，在收益分配时，普通合伙人还可以向该等部分违约合伙人追偿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的金额(“保留追偿权”)，用以支付该等部分违约合伙人应承担的基金费用。在出资违约合伙人履行部分出资义务的前提下，在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终止时，如保留追偿权在支付完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分担的全部基金费用后，仍有余额，则可根据其实际比例返还给该等出资违约合伙人。

2)宽限期。自缴付出资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宽限期”，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在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普通合伙人可以向出资违约合伙人发出敦促其缴付的书面通知，但出资违约合伙人缴付出资承担出资违约责任不以普通合伙人的敦促通知为前提条件。

3)超出宽限期。若出资违约合伙人未能在上述第2条约定的宽限期内履行缴付出资义务，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经违约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i)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以缴纳欠缴出资额，或(ii)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五)管理费
在投资期内，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为基金实缴规模的1.5%每年；在退出期内，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为基金已实际投资且未退出投资金额的1%每年；

合伙企业每年支付一次，各合伙人不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期间为每个日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支付日期为每个日历年度的1月1日(遇法定节假日则支付日期提前至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起的5(五)个工作日内；管理费的首个支付期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基金成立后第20(二十)个年度的最后一日截止，首个管理费支付日期最晚不迟于基金备案日后第20(二十)个工作日之前，首期管理费为基金成立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1.5%；最后一个管理费的支付期间为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前(不包括延长的期限)的最后一年度开始之日起至合伙企业进入延长期前的前一日，最后一期管理费为支付管理费之时已用于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的1%。针对非完整年度期间，管理费应根据该管理费支付期间包含的实际天数按比例折算。

为避免疑问，对应支付期间存在多次实缴的，则分别计算管理费，即管理费=Σ(对应支付期间内每笔实缴金额×该笔实缴金额在当期管理费支付期间中实际管理天数/365)×管理费%。同一支付期间涉及投资期和退出期的，应当按照上述条款分别计算投资期和退出期的管理费后加总。

发生下列事项时，管理费或取费应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经普通合伙合伙人及普通合伙合伙人有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就尚未支付的管理费的金额、支付时点、支付方式等内容做出调整：
(A)基金提前终止时；
(B)普通合伙人、关键人士发生变化时。
管理费支付方式按合伙企业与管理人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执行。

(六)收益分配
1.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以及普通合伙人为合适的预留资金和未付的基金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
(1)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人(含返还后的项目投资本金和利润)(“项目投资收入”)；
(2)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使用出资额”)；
(3)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入”)；
(4)临时投资人、违约收入、费用收入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合伙企业收到项目投资收入后，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时间通常不应晚于合伙企业获得项目投资收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的其他现金收入(含与最接近的未来项目投资收入一起)进行分配。未使用出资额和投资运营收入清算时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可分配收入不得再用于投资。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近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	到期收益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3日	0.75%	3,600万元	0.98万元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0.65%	2,000万元	2.07万元
		358,761,002.26(202604001)			1.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6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05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7天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0日	0.75%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7天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0.65%
		358,761,002.26(202604001)				1.80%

注：1.本报告期初初次按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以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25年度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收入和系统集成业务业务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6亿元，同比下降32.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9.92万元，同比增长217.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99.92万元，同比增长133.3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31.89亿元，较报告期初下降12.3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18亿元，较报告期初下降24.47%。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76%，比报告期初上升7.2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因素
1)近年来，欧洲汽车行业处于转型阵痛期，面对电动汽车政策调整、成本压力、区域分化及外部竞争等多重挑战，主要汽车厂商纷纷出现利润大幅下滑、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投资规模收缩、投资预算压缩等情况。受此影响，公司海外系统集成业务规模、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降，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整体下降55.1%，由于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公司资源未能充分使用，单位项目分摊成本大幅上升，且部分项目执行出现较大毛利负利的情况，导致系统集成业务综合毛利为负，因此2025年公司海外系统集成业务产生大额亏损。受此影响，叠加应收账款有价收账的不确定性，公司海外系统集成业务商务、客户关系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正在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减值损失。

(3)2025年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获取的部分业务收入毛利率部分项目的订单价格较低，由此类机器人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同时产生低毛利及部分亏损订单，工业机器人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约6.7个百分点，导致工业机器人业务阶段性亏损。

(4)2024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以智能制造机器人为核心的战略聚焦，积极投入自身智能制造领域的研究与开发，同时承担了大量智能制造机器人领域攻关任务。公司2025年研发投入较上年增加约6,200万元。

(5)如前所述，公司承担的智能制造机器人领域攻关任务正常推进，且部分项目补贴资金到账，研发投入产出产出，在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减值、相关补贴尚未计入损益及仅部分资金摊销计入损益，公司2025年1-9月损益的政府补贴金额较上年减少约8,350万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同比减少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受上述各项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故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亦有较大幅度下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13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清查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算，2025年年度预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人民币20,081.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次预计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3,045.9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17,035.67	存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贷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等
合计	20,081.61	

注1：上述表格中如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及会计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经初步测算，2025年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3,045.94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除存货、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及金融负债外的资产减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17,035.67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分别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年度合并净利润总额20,081.61万元。

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5年年度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两期两年区间273天结构存款(产品代码:NZ0257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6月16日	2026年3月16日	否	-
2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型	8,000万元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12月5日	是	48.00万元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点金系列两期两年区间93天结构存款(产品代码:NZ02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万元	2025年6月16日	2026年12月6日	是	90.25万元
4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15日	2025年6月15日	是	否
5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000万元	2025年5月15日	2025年12月7日	是	7.75万元
6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5月8日	2025年12月22日	是	12.56万元
7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500万元	2025年5月8日	2026年1月12日	是	6.94万元
8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1,000万元	2025年5月8日	2026年1月12日	是	4.98万元
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人民币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35876100262026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7月12日	是	2.97万元
10	中国银行	单位人民币一个月C025-1(产品代码:3202509010030)	固定收益型	3,000万元	2025年12月12日	2025年7月12日	是	2.25万元
11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丰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万元	2025年6月13日	2025年10月14日	是	36.8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到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人民币36,6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入账回单(7天通知存款)；
2、招商银行出账回单(结构性存款)；
3、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确认表、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NFZ02973；
4、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苏龙热电(控股)及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自2026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3月9日(星期一)前按照《上市公司证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钟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钟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钟成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钟成先生原任职期间为2024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钟成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